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200,551,804 股股份、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0,082,7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